

广东省卫济医学发展基金会文件

粤卫基〔2023〕1号

广东省卫济医学发展基金会关于资助 革命老区医疗卫生建设的项目公示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文的要求，为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我会拟委托广东省医学会促进老区及基层医学专家委员会开展旨在提高革命老区医疗技术诊疗水平系列活动。该项目资金将用于帮扶革命老区基层医院建设、提升诊疗水平，开展普及和推广医疗卫生技术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在革命老区医疗卫生领域开展建设工作的相关医药卫生专业人员及单位。

二、资助范围：本基金将资助革命老区医疗卫生建设，医疗技术普及推广，促进老区基层医院建设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义诊、查房、讲学等。资助经费为 43.5 万元，资助期限 3 年。我会将综合评估，从实用性、可实现性、推广普及程度等方面，遴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并推进。

三、联系人：陈世祥 联系电话：18924714658

邮箱：1552501844@qq.com

广东省卫生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3年3月6日

